



律政廳刑事司法處

# 檢察官政策手冊

## 序

《檢察官政策手冊》旨為協助檢察官執行刑事司法處的政策。

《司法處的政策》（**Branch Policies**）包括行使檢控酌情權的指引。其中「檢察官應」一詞的意思，是指檢察官在一般情況下應遵循政策指引，但基於公共利益，檢察官可能需要作出政策指引以外的決定。作出此項決定前，須按實際情況，先與行政檢察官、區域檢察官或副區域檢察官商討。

部分政策陳述包含強制性的指令，例如使用「必須」字眼的陳述。根據《檢察官法》（*Crown Counsel Act*）第4(3)條，此等陳述為助理副檢察長指令的一部分。

根據上文下理，「區域檢察官或副區域檢察官」應被視為包括刑事上訴及特別檢控組（**CASP**）的主任及副主任，以及總部主任。

司法處的《目的與原則陳述》（**Statement of Purpose and Principles**）及《願景陳述》（**Vision Statement**）是本政策手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此等陳述乃引導刑事司法處所有成員履行職務和責任的基礎文件。

此政策手冊並無法律效力，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凌駕於《刑事法》（*Criminal Code*）、《權利及自由憲章》（*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*）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之上，亦無意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，或產生在訴訟中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。